

大易粹言十二卷

(宋)曾種輯

宋淳熙三年(一一七六)舒州公使庫刻

本。框高二十二釐米，寬十七·八釐米。每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曾種字獻之。溫陵(今福建泉州)人。南宋淳熙中以朝請大夫知舒州軍州事，兼管內勸農營田屯田事。關於此書的撰人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以為「宋方聞一編。聞一，舒州人，淳熙中為郡博士。時溫陵曾種守舒州，命聞一輯為是書，舊序甚明。朱彝尊《經義考》承《宋志》之誤，以為種作，非也」。四庫館臣的依據，是張嗣古於嘉定六年(一二一三)修補淳熙公使庫舊板並重印此書時寫的跋文：「右《大易粹言》，前太守曾君種命郡博士方聞一所裒輯者也。」按張嗣古此跋晚於舒州公使庫刻書年代三十七年，其說當不足為憑。最直接的證據，當是淳熙三年舒州公使庫刻此書時曾種的自序及程九萬、李祐之兩跋。曾氏自序今存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中，稱：「淳熙乙未(二年)夏五月，種代匱龍舒，因與二三僚友語及先生之學，皆欣然有得。謂種曰：『《易》道蓋生生不窮，未嘗拘泥，胡可不傳？』遂相與裒伊川家所嘗發揮大《易》之旨者，明道、伊川、橫渠、廣平、龜山、兼山、白雲，合七先生集為一書，目之曰《大易粹言》。」這裏說的是「相與裒

集」，而淳熙四年（一一七七）程九萬跋則稱：「右《大易粹言》一編，太守曾公所裒集也。」「今公會而通之，貫而一之，誠有功於聖門，端不止於裒集而已。」李祐之跋亦謂：「祐之早獲遊溫陵曾公之門，公平居議論，必及於《易》。而伊川之學尤所篤好，故嘗以親受白雲之說，合伊川兄弟而下共為七家，欲鑱之而未能也。洎來群（疑為郡之誤）舒，出以相示，且俾訂證其非是，期與同志共之。」這是當時人記當時事，不容置疑。四庫館臣置當事人之說於不顧，寧肯相信三十七年後張嗣古的無稽之談，輕易篡改作者，實有炫奇標異之嫌。

此本卷尾有舒州公使庫雕造所牒文：「舒州公使庫雕造所，本所依奉臺旨，校正到《大易粹言》，雕造了畢。右具如前。淳熙三年正月 日。」而後是十行校勘官名銜，再後是八行印造此書用料及印裝工食費、賃板錢和售價。最後是「淳熙三年正月 日雕造所貼司胡至和具，杭州路儒學教授李洧孫校勘無差」具名。證明此書的確是淳熙三年舒州公使庫刻本。

此本在清代曾是天祿琳琅之物，鈐有「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寶」、「八徵耄念之

寶」、「太上皇帝之寶」、「乾隆御覽之寶」、「天祿繼鑑」等印記可證。《天祿琳琅書目續編》說：「每冊前後有蒙古篆文官印。冊末紙背印記云『國子監崇文閣書籍，借讀者必須愛護，損壞缺汙，典掌者不許收受』。按《元史·仁宗紀》皇慶元年（一三一二）二月朔，徙大都學所置周宣王石鼓於國子監。二年六月建崇文閣於國子監。明《太學志》，崇文閣，元藏書所，今東講堂有碑存。然則宋籍元藏，與石鼓同時度置，可云古矣。」今檢此本，與天祿所記一一相合，可證此書在元代就是政府公藏。（李致忠）